

股票简称：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00278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零年七月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 《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或“鹭燕医药”）配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会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报告期指“2016 年-2019 年”，其余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配股说明书相同。

问题 1

关于对外担保。申请人收购成都禾创之前，成都禾创对外提供了一项 2 亿元的担保，导致申请人因收购时未披露及 2018 年年报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被厦门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被深交所采取自律措施。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收购成都禾创之前是否进行尽职调查，是否知悉对外担保事项，如知悉，在收购时和披露 2018 年年报时未对外披露的原因；（2）成都禾创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充分披露；（3）成都禾创被冻结账户情况，冻结资金金额，预计担保事项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充分披露；（4）成都禾创作为被执行人，截止目前担保款项偿还情况，被执行人德昌祥及其他共同担保人有效资产情况及偿付能力；（5）申请人对贵州润明及瑞达公司、汉方制药的诉讼进展情况，三家公司有效资产情况，是否具有赔偿能力；（6）结合目前担保事项的进展，定量分析成都禾创承担对外担保损失的可能性，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 2019 年出现亏损情形，以及对收购成都禾创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收购成都禾创之前是否进行尽职调查，是否知悉对外担保事项，如知悉，在收购时和披露 2018 年年报时未对外披露的原因；

（一）发行人关于收购成都禾创的尽职调查的情况

1、前期接触和洽谈

2017 年底，发行人经外部推荐并购标的而知悉成都禾创。2018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下属成都子公司了解成都禾创在行业内相关情况，同时发行人也对成都市其他医药批发商业标的进行调研和初步洽谈。经初步了解，成都禾创在成都当地医院开户网络、业务管理及收购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2、尽职调查和谈判

201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向成都禾创发出尽职调查问卷，调查范围包括历史沿革、资产、财务、担保、法律、人力资源、业务及产品质量等方面。发行人抽调投资部、财务部、审计部、分销事业部等部门共 8 名人员组成项目组，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正式入驻成都禾创，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集中审阅了成都

禾创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材料、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会议决议、公司制度、财务系统、银行贷款合同以及盖章记录等；访谈成都禾创时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及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质管经理等人员，了解成都禾创的基本情况、业务、人员、主要资产、债权债务及合规等方面情况；调取成都禾创的《企业信用报告》（No.B201805230266336133）并核查其贷款卡等文件资料。在前述尽职调查基础上，项目组形成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成都禾创尽职调查报告》）。

3、交易协议签署和交割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明润）等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署《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签署《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接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接确认书》）。成都禾创于 2018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基于上述，结合《尽职调查问卷》《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等尽职调查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对成都禾创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实施收购。

（二）成都禾创的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成都禾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以及《成都禾创尽职调查报告》《股权收购协议》《资产交接确认书》，截至交割日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除兴业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5,000 万元短期借款外，成都禾创未向发行人披露其他融资及担保事项。

根据《资产交接确认书》，贵州明润作为资产移交方确认成都禾创“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际交接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0 元，无对外担保/抵押。”“移交方确保交接的资产与负债数据真实准确，该部分资产或负债如有不实之处，其责任也由移交方承担，且不得影响公司损益。”此外，根据成都禾创《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该信用报告未记载显示任何对外担保信息。

成都禾创所涉担保事项发生在公司收购之前；在收购过程中，成都禾创原股东等责任方对公司隐瞒了该担保事项，公司未能了解和掌握该担保和担保执行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直到成都禾创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后，才知悉成都禾创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并于收到法院裁定书当日即发布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披露了相关信息。因此，公司于2018年年报披露时未能披露成都禾创该对外担保事项。

二、成都禾创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成都禾创不存在其他确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成都禾创被冻结账户情况，冻结资金金额，预计担保事项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一）成都禾创的银行账户及其冻结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成都禾创共有8个银行账户，其中1个银行账户因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被冻结资金1,600万元，该冻结账户信息及资金等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元）
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	3985018800014****	一般户	16,000,000.00

（二）预计担保事项对其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在配股说明书“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重大事项说明/（二）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禾创作为被执行人之一，对债务人德昌祥应付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的信托贷款本金2亿元及相关利息等3,580万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根据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71执异6号），上述案件项下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

因贵州明润等未披露成都禾创对外担保事项违反《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返还履约

保证金 1,500 万元，承担违约金 800 万元，对成都禾创及发行人因担保事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要求瑞达公司、汉方制药就贵州明润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公司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贵州明润、瑞达公司、汉方制药资产。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保 607 号），裁定查封瑞达公司房产、冻结瑞达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瑞达公司所持相关公司股权（涉及出资金额共计 2,520 万元）以及冻结贵州明润银行账户，以上被保全财产以变现金额合计人民币 2,310 万元为限。

2020 年 4 月 29 日，申请执行人华融渝富与被执行人德昌祥、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联发）、成都禾创、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由成都国联发继续开发新都科达中心项目（本案抵押土地上在建项目名称，若后续名称发生变更，以最终项目名称为准），销售回款除支付已实际发生的建设工程款外，剩余部分优先用于清偿本案债权。成都国联发应无条件配合申请执行人对项目实施监管，具体监管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申请执行人对项目开发、销售给予必要协助。为推进项目开发、销售，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支持成都国联发与本项目开发、销售有关的必要的融资需求。

（2）申请执行人同意，在本和解协议持续履行且未出现本和解协议第七条约定的任何情形的前提下，不向法院申请对成都禾创采取进一步强制执行措施。

（3）成都禾创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向申请执行人指定的收款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 万元），履行了部分保证责任。申请执行人已申请执行法院解除对成都禾创其中一个银行账户（开户行：建行厦门湖里高新支行，账号：3515011090780900****）的冻结。

（4）成都禾创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冻结账户（开户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账号：3985018800014****，下称“光大冠城支行账户”）存入不低于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1,600 万元）。经确认光大冠城支行账户余额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后，解除对成都禾创其他银行账户的冻结，但光大冠城支行账户不解除冻结。本案债权清偿完毕前，成都禾创保证其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动、经营活动不作重大调整。

2020年5月8日，公司和成都禾创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贵州明润及瑞达公司赔偿鹭燕医药损失2,000万元，赔偿成都禾创损失62.31万元（损失计算时间均截至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转递材料收据》，确认收到发行人及成都禾创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2020年5月12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9）川71执411号《结案通知书》，因当事人已达成书面执行和解协议，本案以终结执行方式结案。

截至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执行和解协议》正常履行，申请执行人将以成都国联发新都科达中心项目的销售回款优先偿付债权，不再向成都禾创采取进一步强制执行措施。成都禾创已经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履行了部分保证责任并继续保留1,600万元处于冻结状态。

此外，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收购成都禾创的交易价款按条件分期支付，截至目前，发行人仍有约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因发生对外担保诉讼等事项而尚未支付；该尾款约定初衷为防范交易风险，避免交接资产于交易协议签署及交割时未披露或发现的风险或损失。因此，在贵州明润等应承担违约责任但拒不履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及上述协议约定，主张将相关股权转让尾款扣除交割资产损失后的余额抵销违约责任之债务。

基于上述，综合《执行和解协议》及其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成都禾创对外担保涉诉事项实际支出2,000万元，公司在积极督促担保事项各方妥善解决纠纷，同时，公司已通过起诉成都禾创原股东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申请财产保全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成都禾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成都禾创作为被执行人，截止目前担保款项偿还情况，被执行人德昌祥及其他共同担保人有效资产情况及偿付能力

（一）成都禾创担保款项偿还情况

成都禾创已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向申请执行人转账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履行了部分保证责任并继续保留1,600万元处于冻结状态。

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除已向申请执行人华融渝富支付的上述款项外，成都禾创对外担保涉诉事项不涉及其他担保责任执行或款项偿还事项。

（二）被执行人德昌祥及其他共同担保人的偿付能力

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贵州省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及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债务人德昌祥及其他共同担保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深圳国联发、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拥有下述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类型	面积（m ² ）	抵押/查封情况
1	成都国联发	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东侧	土地	18,214.75	抵押予山东信托，债权金额 2 亿元；被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查封，查封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2	德昌祥	云岩区九华路 13 号	房产	500.90	-
3	德昌祥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4 幢 1 层 1 号	房产	3,928.50	抵押予中信贵阳分行，债权金额合计 6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4	德昌祥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6 幢 1-2 层 1 号	房产	557.75	
5	德昌祥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医药园区德昌祥路 7 幢 1 层 1 号	房产	2,215.21	
6	德昌祥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3 幢 1 层 1 号	房产	5,505.05	
7	德昌祥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2 幢 1-4 层 1 号	房产	1,095.30	
8	德昌祥	修文县扎佐镇石竹村境内（医药园区德昌祥路）5 幢 1 层 1 号	房产	446.37	
9	邓杰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A10 组团 6-8 栋 6 单元 9 层 2 号	房产	269.25	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10	邓杰	南明区南浦路 16 号在水一方负 1 层 A023 号	房产	12.59	
11	邓杰	南明区南浦路 16 号在水一方 1 幢 3 单元 12 层 1 号	房产	193.83	
12	邓杨易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 3 号 1 栋 8 楼 22 号	房产	188.96	被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查封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报告编号：T/CD/1903/1002/CHI）、新都科达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工程概况等文件资料，并经查询链家网（www.lianjia.com）、58同城（cd.58.com）等二手房信息发布平台，成都国联发负责开发的新都科达中心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东侧，土地面积 18,214.75 平方米，建设规模 64,462.5 平方米，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32,604 万元，周边二手房交易价格现均价超过 1.2 万元/m²；基于前述数据信息及模拟测算，假设新都科达中心项目正常开发并销售，成都国联发预计可取得房屋销售收入超过 6 亿元，扣除建设工程施工成本等净收入约 3.7 亿元，可以覆盖德昌祥应付华融渝富的 2 亿元信托贷款及利息。

基于上述，结合成都国联发的新都科达中心项目以及德昌祥、邓杰、邓杨易亦拥有的不动产等情况，该等被执行人具备一定偿付能力。

五、申请人对贵州润明及瑞达公司、汉方制药的诉讼进展情况，三家公司有效资产情况，是否具有赔偿能力；

（一）申请人对贵州润明及瑞达公司、汉方制药的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对贵州明润及瑞达公司、汉方制药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成都禾创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贵州明润返还履约保证金 1,500 万元，承担违约金 800 万元，对成都禾创及发行人因担保事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要求瑞达公司、汉方制药就贵州明润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发行人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贵州明润、瑞达公司、汉方制药资产。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川 01 执保 607 号]，裁定查封瑞达公司房产、冻结瑞达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瑞达公司所持相关公司股权（涉及出资金额共计 2,520 万元）以及冻结贵州明润银行账户，以上被保全财产以变现金额合计人民币 2,310 万元为限。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川 016980 号之二]，裁定驳回贵州明润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收到贵州明润《民事上诉状》，贵州明润对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的驳回其管辖权异议的裁定提出上诉；2020年3月2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辖终12号]，裁定驳回贵州明润的上诉请求。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和成都禾创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民事起诉状》中第三项、第四项^注诉讼请求变更为诉请贵州明润及瑞达公司赔偿公司损失2,000万元，赔偿成都禾创损失62.31万元（损失计算时间均截至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1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转递材料收据》，确认收到发行人及成都禾创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截止本告知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成都禾创对贵州明润、瑞达公司及汉方制药的诉讼尚待法院开庭审理。

注：原《民事起诉状》第三项诉讼请求“判令贵州明润、瑞达公司向鹭燕医药承担其造成的损失，暂计10万元（最终以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为准）”，第四项诉讼请求“判令贵州明润、瑞达公司向成都禾创承担其造成的损失（最终以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为准）”。

（二）三家公司有效资产情况，是否具有赔偿能力

根据《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执行裁定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文件资料，瑞达公司拥有如下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类型	面积(m ²)	抵押/查封情况
1	瑞达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1栋1-8楼	房屋	4,899	抵押予成都市惠普能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金额3,000万元； 被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查封。
2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1栋1-4楼	房屋	1,080	
3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3栋	房屋	700	
4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2栋	房屋	229.47	
5		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4栋	房屋	143.50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资产交接确认书》等文件资料，成都禾创于2018年5月实施派生分立，分立为成都禾创和瑞达公司，成都禾创原拥有的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将军街68号及包家巷99号面积合计8,182.21平方米的房屋分立后归属于瑞达公司。除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面积合计7,051.97平方米房屋已过户至瑞达公司外，其余1,130.24平方米房屋因贵州明润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仍登记于成都禾创名下，且已被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查封。

根据四川鹏源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川鹏源鑫咨字(2020)第003号]，瑞达公司拥有的上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39号的房屋截至2020年2月20日的市场价值为

7,195.13 万元。经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及周边房价走势，预计该等房屋价值能够覆盖成都禾创对贵州明润、瑞达公司等提出的诉讼请求的金额。

六、结合目前担保事项的进展，定量分析成都禾创承担对外担保损失的可能性，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是否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导致 2019 年出现亏损情形，以及对收购成都禾创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上述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成都禾创担保事项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暂不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新都科达中心项目工程概况等文件资料，假设新都科达中心项目正常开发并销售，成都国联发预计可取得房屋销售收入超过 6 亿元，扣除建设工程施工成本等净收入约 3.7 亿元，可以覆盖德昌祥应付华融渝富的 2 亿元信托贷款及利息。具体测算如下：

1、项目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6.03 亿元

物业类别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不动产总价值（元）
临街商业（1-2F）	5,830.95	25,400	148,106,130
住宅	34,038.53	11,000	374,423,830
办公	6,620.08	7,500	49,650,600
物业类别	车位个数（个）	单价（元/个）	建成价值（元）
地下机动车位	409	76,000	31,084,000
合计			603,264,560

2、项目开发成本、费用合计 2.33 亿元

2.1 项目开发建筑成本 1.56 亿

2.2 开发销售费用及税收，合计 7,713.58 万元，其中：

- （1）管理费用=290.78 万元
- （2）销售费用=1,096.85 万元
- （3）增值税及附加额=4,242.56 万元
- （4）土地增值税预征=860.48 万元
- （5）土地取得税费= 937.85 万元
- （6）不可预见费=285.08 万元

3、可用于偿债金额 3.7 亿

可用于偿债金额=开发完成后房地产价值(6.03 亿)-项目开发建筑成本(1.56 亿)-开发销售税费(0.77 亿)=3.7 亿。

4、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案件本息剩余应偿付金额 27,028.24 万元。该项目若能顺利完成建设, 实现 38%销售即可覆盖所有开发支出, 实现 83.45%销售即可覆盖所有担保债务。

根据成都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成都调查队 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布的《2019 年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披露的成都市 2019 年含预售在内的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住宅销售面积、销售额计算。2019 年成都市商品房销售均价 1.089 万元/平方米, 住宅销售均价为 1.18 万元/平方米。项目测算销售均价 0.94 万元/平方米, 较市场均价低 13.68%, 项目住宅测算销售均价 1.1 万元/平方米, 较市场均价低 6.78%。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 配套设施成熟, 交通便利。经查询周边二手住宅市场成交情况, 周边二手住宅成交均价超过 1.2 万元/平方米。项目测算价格较市场价格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预计项目顺利完成市场价值变现的可能性较高。

基于上述分析, 该土地使用权变现价值可全部覆盖所担保债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 71 执 411 号], 成都禾创承担了连带责任的现时义务, 但是结合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律师意见及所有可获得的证据等判断, 公司进一步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 故截至本告知函回复之日, 公司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 担保事件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导致 2019 年出现亏损情形

成都禾创垫付担保责任 2,000 万元, 未来可通过追究成都禾创股权转让方违约责任或通过向债务人追偿方式获得赔偿, 发行人已保全资产价值可覆盖已垫付金额, 预计不会造成实际损失。

发行人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成都禾创原股东贵州明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要求瑞达公司、汉方制药就贵州明润的付款义务承担连

带担保责任。同时，发行人已申请财产保全，并查封了瑞达公司名下的房产及部分股权。

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四川韬世律师事务所谭万潇律师出具的《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禾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汉方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件分析意见书》，律师认为：“在无其他不利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贵司提供的现有证据且证据三性均无问题的情况下进行分析判断，如贵司确定损失金额并提供充分的证据，贵司实际损失金额赔偿请求得到判决支持的可能性较高。”

四川鹏源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保全的瑞达公司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川鹏源鑫咨字（2020）第 003 号]《房地产咨询估价报告》，已保全的瑞达公司房产市场评估价值为 7,195.13 万元。保全的资产设有 3,000 万元的抵押，发行人为第二顺位求偿权利人。保全资产可变现价值可覆盖发行人已支付的 2,000 万元，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失。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8.89 万元。成都禾创对外担保未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导致 2019 年出现亏损情形。

（三）对收购成都禾创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对收购成都禾创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结果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20,626.25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 13,173.61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的方法及假设条件为：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公司根据成都禾创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零。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2.14%。

（四）上述问题未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基于成都禾创已与债权人、其他担保人签署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发行人已通过诉讼等措施主张权益或追回损失，

成都禾创有序开展经营等客观事实与实际情况，成都禾创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经营不会造成可合理预见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成都禾创之前的《尽职调查问卷》《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等文件资料，并查阅了当时成都禾创提供的尽职调查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材料、董事会和股东会等会议决议、公司制度、财务系统、银行贷款合同以及盖章记录等；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收购成都禾创的过程；

2、查阅了成都禾创《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尽职调查文件资料以及《成都禾创尽职调查报告》《股权收购协议》《资产交接确认书》，以及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7 日调取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德昌祥、汉方制药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核实担保情况的回函》，对成都禾创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成都禾创银行账户信息、《成都禾创银行账户冻结金额情况跟踪表》，核查了成都禾创被冻结账户情况，冻结金额；

4、查阅了《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摘要》《贵州省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不动产登记证明》及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及说明，查看了成都国联发的新都科达中心项目开发情况；核查债务人德昌祥及其他共同担保人（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深圳国联发、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资产情况及偿付能力；

5、取得并查阅了《民事起诉状》《执行裁定书》《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等文件资料，申请执行人华融渝富与被执行人德昌祥、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成都禾创、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核查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走访了成都禾创，并与其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复核了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底稿。

7、现场走访了国联发的开发项目并了解到项目建设已完成了 40%，周边的二手房价格目前为 1.38 万元/平米。

8、向债权人华融渝富进行了函证，函证事项包括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其他收回债权的风险事项。华融渝富已确认如下：（1）当前新都科达中心项目进展顺利，华融渝富认为如项目持续顺利开发，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住宅项目能够完成规划地上建筑层数主体工程一半以上；（2）根据项目收入成本预期及评估报告，预计拟建成不动产总价值 6.03 亿元；（3）华融渝富已聘请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监管服务，在项目开发顺利、各方未违反《执行和解协议》的前提下，华融渝富有意愿支持项目申请预售许可证；（4）当前《执行和解协议》已生效、正在履行中。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认为：

1、申请人收购成都禾创之前已进行了尽职调查，未知悉对外担保事项。

2、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成都禾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和华融渝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除已向申请执行人华融渝富支付的 2,000 万元和解款项外，成都禾创对外担保涉诉事项暂不涉及其他担保责任执行或款项偿还事项。发行人已对股权转让方贵州明润及担保方提起诉讼，并采取保全措施，保全资产预计可覆盖发行人的损失。

4、结合成都国联发的新都科达中心项目以及德昌祥、邓杰、邓杨易亦拥有的不动产等情况，该等被执行人具备一定偿付能力。

5、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积极督促担保事项各方妥善解决纠纷的同时，也通过提起诉讼并保全相关资产防范风险，担保事项尚未产生实际损失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暂不计提预计负债；成都禾创生产经营正常，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收购成都禾创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成都禾创担保事项未导致发行人 2019 年出现亏损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 13 次被行政处罚。其中因生产劣药被行政处罚 9 次。请申请人说明：（1）各项处罚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

均已经整改到位；（2）因销售、生产劣药被行政处罚 9 次，申请人相关产品质量的管理措施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项处罚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均已经整改到位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注：以反馈意见回复首次提交日为基准日内的最近 36 个月内，自反馈意见回复首次提交日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之间的新增行政处罚详见本小题第二问“（三）补充核查期间的新增行政处罚”的回复）受到的罚没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 13 项，其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项（其中因销售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等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而受到处罚 7 项，因药品存放不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 1 项，因生产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等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而受到处罚 1 项），该等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被处罚原因
1	鹭燕医药	厦湖市监处[2017]37 号	没收违法所得 138,668.22 元；罚款 238,626 元	销售的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液氨和有关物质经检验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2	燕来福制药	厦集市监处字[2017]8 号	没收违法所得 5,412.09 元；罚款 21,008.49 元	因药品送检时间与出厂时间过长，导致燕来福制药加工并销售的冰片经检验被认定为不合格
3	莆田鹭燕	莆食药监行罚[2017]2 号	罚款 28,000 元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未按规定分区存放，且其中 400 盒已超过药品有效期
4	莆田鹭燕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7]57-1 号	没收违法所得 8,894.00 元，罚款 42,782.40 元	销售的中药饮片白及的显微特征、薄层色谱和水分均不符合规定
5	莆田鹭燕	莆荔食药监械罚[2017]88 号	没收医用脱脂棉 5 包，罚款 20,000.00 元	销售的医用脱脂棉吸水能力不符合规定
6	莆田鹭燕	莆食药监药罚[2018]19 号	没收违法所得 11,726.77 元；罚款 24,937.56 元	销售的中药饮片蝉蜕及谷精草经检验不符合有关规定
7	莆田鹭燕	莆荔食药监药罚[2019]14 号	没收违法所得 7,884.56 元，罚款 15,769.12 元	销售的中药饮片党参不符合有关规定
8	莆田鹭燕	第 Z1000733 号	罚款 10,401.86 元	建设违反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加建电梯机房上层

序号	企业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内容	被处罚原因
				78.76m ²
9	莆田鹭燕	莆国税稽罚[2018]7号	罚款 10,000 元	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不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泉州鹭燕	(泉州)食药监药罚[2018]1号	没收违法所得 89,684.92 元, 罚款 119,229.5 元	销售的盐酸吡硫醇注射液的有关物质不符合标准规定
11	泉州鹭燕	泉州国税稽罚告[2018]10号	罚款 10,000 元	未按规定同时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12	泉州鹭燕	泉州国税稽罚[2018]13号	罚款 37,198.90 元	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13	宁德鹭燕	(宁德)食药监药罚[2017]50号	没收违法所得 24,502.52 元	销售的复方赖氨酸颗粒系药品生产厂家使用过期原料生产的劣药

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就因生产/销售劣药或不符合规定的医疗用品而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上表第 1-7、10 及 13 项）而言，一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相关行政处罚发生后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教育，并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及时对涉案药品/医疗用品采取了召回、封存、销毁等措施；另一方面，发行人对有关负责人员还采取内部警告等处理措施，同时通过组织培训、集体学习、定期及不定期检查等强化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 GMP/GSP 规定。

就因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扣缴个人所得税而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上表第 9、11、12 项）而言，发行人子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持续对员工开展内部制度及工作流程培训、加强对员工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及设置相应的奖惩措施”等予以整改。

就因违反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建设而受到的行政处罚（上表第 8 项）而言，莆田鹭燕已缴纳罚款并补缴土地出让金，鹭燕医药（莆田）物流中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整改。

二、因销售、生产劣药被行政处罚 9 次，申请人相关产品质量的管理措施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的管理措施及内控制度健全，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

（1）关于生产劣药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燕来福制药因生产并销售的中药饮片冰片被认定为不符合规定而受到药监行政处罚。燕来福制药上述违法行为系因药品送检时间与出厂时间间隔过长所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燕来福制药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自深圳市华康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原药材冰片 60kg，于 2014 年 2 月 7 日投料生产，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将制成品中药饮片冰片 57.4kg 移入成品库，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开始销售。

2016 年 11 月 14 日，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关于对国评不合格药品（冰片）进行核查处置的通知》，获悉燕来福制药生产并销售的冰片在国家药品评价抽样中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被认定为不合格。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后，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对燕来福制药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罚没金额合计 26,420.58 元。深圳市华康医药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以现金方式向燕来福制药承担的前述损失进行了全额补偿。

根据燕来福制药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关于我司产品冰片（批号 140207）的情况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并经访谈燕来福制药总经理，“冰片为白色半透明的结晶，能升华，易挥发，且容易在空气中氧化转化为樟脑。这是由这两种物质的化学结构决定的，冰片的主要成分龙脑 C2 位的取代基为羟基，能够被氧化转化为酮基，这就是樟脑。资料显示，无论是密闭储存还是暴露于空气中的冰片，都呈现不稳定的转化为樟脑的趋势。”

“检测结果显示样品的熔点为 201℃，低于冰片熔点标准（205℃～210℃），高于樟脑熔点标准（176℃～181℃），样品至今贮存近 3 年，部分龙脑成分已氧化转化为樟脑，因此熔点检测结果介于二者之间，这也是检测项中樟脑含量升高，龙脑含量降低的原因。”燕来福制药所产冰片“在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均符合 GMP 要求，产品指标不符合规定原因在于该产品本身成分易氧化，不稳定所致，其氧化程度与贮存条件、贮存时间关系密切”。

除燕来福制药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生产劣药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销售劣药而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销售协议》《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文件资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销售的药品所含成份及/或成份的含量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不符而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即上表第 1、4-7、10 及 13 项行政处罚）而言，作为药品流通企业，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从生产企业或其他的医药商业企业（“供货方”）处采购药品/药材，采取零售或批发等形式提供给终端消费者或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客户方”）；其严格履行 GSP（药品经营质量规范）要求的规范操作流程，药品/药材本身的质量问题非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货方签署的相应采购协议和《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等，因供货方原因发生的药品/药材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向供货方索赔。

针对上表第 1、4-7、10 及 13 项的药监行政处罚，除宁德鹭燕为维护与供应商合作关系未强制要求供应商对其进行补偿外，其余行政处罚所涉相关原材料/药品供应商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足额现金补偿。

（3）其他药监行政处罚

就莆田鹭燕因未按规定对药品进行分区存放而受到的药监行政处罚而言，莆田鹭燕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教育，发行人亦对有关负责人员采取了内部警告等处理措施，同时通过组织培训、集体学习、定期及不定期检查等强化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 GSP 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药品采购、生产、存储、配送、销售和售后等各环节建立质量控制体系，采取的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能部门职责

发行人建立了以总经理为首，包括副总经理、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采购部、销售部、投标与经营管理部、行政部、业务中心、物流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在内的质量领导小组，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和质管部门的设置，确定各部门质量管理职责，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部、物流中心、投标与经营管理部、销售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主要起草和制定质量管理部门职责，明确质量领导小组、行政部、质量管理部、投标与经营管理部、采购部、销售部、物流中心等部门及岗位的职能范围，确保质量管理工作的实施。

（2）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

发行人确立了“质量第一、规范管理、优质服务、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综合运用管理技术、专业技术与现代化管理方法，建立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监控能力和经营运作激励机制，避免药品采购、生产、储存和运输环节出现因组织管理不善而导致药品质量不合格情况，杜绝在知情情况下销售假劣药品。发行人的质量控制制度及主要质量控制措施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对应制度	控制措施或主要内容
采购管理环节	供应商评估与批准管理规程、供应商质量风险等级评估管理规程、物料供应商定点管理规程等	1、对供货单位进行包括资格和质量保证能力的审核； 2、首营企业、首营品种，经过质量管理部门和企业质量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 3、采购时与供货单位签订购销合同、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及相应的检验报告书等； 4、采购后定期对采购的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收货与验收环节	收货、验收管理制度及规程	1、对到货药品逐批进行收货、验收，防止不合格药品入库； 2、药品到货时，核实运输方式、随货同行单（票）和采购记录核对药品，做到票、账、货相符； 3、冷藏、冷冻药品到货时，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不符合温度要求的应当拒收。收货后按品种特性要求放于相应待验区域； 4、特殊管理的药品按照相关规定在专库或者专区内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生产、检验环节	生产管理文件、质量管理文件、确认与验证管理文件等	1、规范生产指令的管理，确保生产过程的指令信息系统畅通无误。并使每个参与生产的员工都清楚地知道任何时刻正在生产或即将生产的产品的品种、规格、批量和批号等； 2、建立变更控制系统，防止在生产管理过程中随意变更，防止变更对产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确保持续改进得到及时有效的执行，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保证变更不会

生产、经营环节	对应制度	控制措施或主要内容
		引发不期望的后果，便于产品质量追溯； 3、建立验证管理规程，使公司验证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确保与产品生产相关的任何程序、生产过程、设备、物料、活动或系统确实能达到预期结果，最终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
储存与养护环节	储存、养护管理制度及规程等	1、公司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进行合理储存，分类分区存放；库房储存按质量状态实行色标管理； 2、日常应当对库房温湿度进行有效监测、调控并定期汇总、分析养护信息； 3、对储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者有效期较短的品种进行重点养护，建立养护记录。
销售环节	销售合同管理规程等、销售客户资质审核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	1、销售药品前严格审核购货单位的生产范围、经营范围或者诊疗范围，并对购货单位的证明文件、采购人员及提货人员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保证药品销售流向真实、合法； 2、销售药品如实开具发票，做到票、账、货、款一致，并做好药品销售记录； 3、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及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定期对购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出库环节	药品发货管理规程；药品发运管理规程、出库复核制度及规程等	1、按GSP要求进行药品出库复核； 2、药品出库时应当附加盖企业药品出库专用章的随货同行单（票）； 3、冷链药品应当在冷藏环境下完成冷藏、冷冻药品的装箱、封箱工作。
运输与配送环节	运输管理制度、委托运输管理制度及规程；冷藏、冷冻药品运输应急管理制度、运输安全管理制度	1、公司对委托其他单位运输药品前，对承运方运输药品的质量保障能力进行审计，索取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符合《规范》运输设施设备条件和要求的方才委托； 2、委托前与承运方签订运输协议，明确药品质量责任、遵守运输操作规程和在途时限等内容； 3、按照质量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药品质量与安全； 4、特殊管理的药品运输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售后管理环节	销后退回管理制度及规程、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质量查询的管理制度；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管理制度等	发现已售出药品有严重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通知购货单位停售、追回并做好记录，同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认有安全隐患的，应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建立药品召回记录。
监督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	1、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内审（自检）制度，不断提

生产、经营环节	对应制度	控制措施或主要内容
环节	制度；质量否决权制度；质量方面的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制度、药品追溯的规定	高质量控制水平，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2、采用前瞻或者回顾的方式，对药品流通（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进行评估、控制、沟通和审核； 3、定期对药品供货单位、购货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确认其质量保证能力和质量信誉； 4、对各岗位人员进行与其职责和工作内容相关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从事特殊管理药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建立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计算机系统，在系统中设置各经营流程的质量控制功能，实时控制并记录药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和质量管理工作全过程，确保各项质量控制功能的实时和有效。

（3）配备计算机管理等软件系统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人员通过使用计算机系统，对药品购进计划、购进合同、供应商审核、供应品种审核、来货验收、生产加工、在库养护、销售客户审核、出库复核、产品运输等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使药品来源合法、销售合法、在库质量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物流管理系统有效发挥了电子标签、手持终端等技术设备的优势，提高了工作效率及发货的准确率。

（4）具备符合条件的存储基础设施

发行人按照药品的性能分库、分区存放；通过各种养护设施与方法保持药品在库的质量稳定；对于温度及湿度控制方面，公司仓库配备、安装有空调、独立冷库、保温箱、冰箱、冷藏车、温度自动监控仪和自动报警设备等，保证了药品在库及运输途中对储存条件的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内控制度，并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该等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

（二）相关行政处罚的认定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缴纳罚金，就涉及不符合规定或标准的药品或医疗用品，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采取不再销售、召回、封存等措施予以有效整改；结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

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就鹭燕医药、燕来福制药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1-2 项），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鹭燕医药及燕来福制药“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监督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证明》在明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督办的重大案件范围的同时，并未认定鹭燕医药、燕来福制药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属于前述国家/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督办的重大案件。

就莆田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3-7 项），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已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按时接受处罚，本单位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

就泉州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10 项），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为注册在我辖区内的企业。截至目前，该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宁德鹭燕的药监行政处罚（第 13 项），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

（三）补充核查期间的新增行政处罚

自反馈意见回复首次提交日至本回复函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被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1	宁德鹭燕	2019.12.30	宁市监处[2019]61 号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库房存放的大青叶所含成分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没收劣药大青叶 3 包（0.5kg/包）
2	乐山华欣	2020.03.11	乐市监罚字[2020]0002 号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的医疗器械“电子体温计”无合格证明文件	罚款 20,100 元

序号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被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3	江西鹭燕	2020.04.30	洪环行罚[2020]6号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过期废药品未在危废监管平台注册和申报登记	罚款 20,000 元
4	三明鹭燕	2020.05.18	明卫消罚[2020]3号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销售的“舒极氟冰霜”卫生质量不合格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3,500 元
5	广元鹭燕	2020.03.31	广市监处字[2020]57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销售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口罩未依法注册	警告；没收口罩 5,943 个；没收违法所得 8,828 元，罚款 14,620 元

上述 5 项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说明如下：

（1）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就宁德鹭燕的行政处罚（第 1 项），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鉴于宁德鹭燕被处以没收相关劣药且未被罚款，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乐山华欣的行政处罚（第 2 项），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四川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乐山华欣违法行为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且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适用“予以从轻行政处罚，处 2 万元以上不满 3 万元的罚款”。因此，乐山华欣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区间中低范围，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广元鹭燕的行政处罚（第 5 项），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广元鹭燕涉案口罩货值金额为 29,240 元，罚款金额为 14,620 元，受到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处罚区间下限，且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广元鹭燕“已纠正上述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因此，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就江西鹭燕的行政处罚（第3项），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处以2万元罚款；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处以5-10万元罚款”。江西鹭燕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区间的下限，违法行为不属于“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

就三明鹭燕的行政处罚（第4项），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明鹭燕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区间较低范围，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处罚原因及整改措施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说明，经访谈发行人合规负责人，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均已整改。

（二）对申请人内控制度、相关行政处罚的认定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首营品种的质量审核制度》《首营企业的质量审核制度》《药品的质量检查验收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了《药品管理

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访谈发行人合规负责人，核查申请人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访谈发行人合规负责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渠道。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律师、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内控制度，并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该等质量控制制度的执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问题 3

申请人报告期取得的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分别为 8,732.57 万元、9,523.64 万元、11,698.10 万元和 10,717.00 万元，取得因价格补差取得的返利分别为 12,273.58 万元、21,682.16 万元、22,631.26 万元，上述返利构成申请人利润总额的重要因素。申请人称对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采用收到后入账，对取得因价格补差取得的返利按合同预计后账。请申请人：（1）结合申请人报告期与供应商约定的配送费率标准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配送费率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在约定配送费率外另行收取供应商返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申请人对取得的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采用收到时入账方式，请对比因价格补差取得的返利的区别，并结合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结算或确认的周期、流程等因素，说明该返利在各报告不能准确预计的原因，采用收到返利入账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是否存在利用调解返利入账时点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3）若申请人均采用会计年度采购量或回款量作为返利考核挂钩基数，则请申请人模拟测算在采购或回款年度对上述返利进行预计入账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发行盈利条件的

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申请人报告期与供应商约定的配送费率标准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配送费率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在约定配送费率外另行收取供应商返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申请人报告期与供应商约定的配送费率标准及变化情况、配送费率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进销差价和供应商的返利。进销差价的实现主要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配送费率，2016 年 3 月，福建省开始实施第九标药品集中采购，九标及以后的标期，招标政策未限定配送企业的配送费率，因此，公司的配送费率主要与其与各供应商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自主谈判确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的配送费率（即不含价格补差及供应商返利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配送费率	4.31%	3.68%	2.70%	3.32%

2017 年，福建省实施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部分品种降价幅度较大，造成公司采购价和销售价之间价格倒挂差额加大；2018 年，2019 年随着医保改革逐步向全国推行，供应商逐步调整价格体系，公司采购价和销售价之间价格倒挂情况有所改善，配送费率呈上升趋势。

（二）收取供应商返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因价格补差取得的返利分别为 12,273.58 万元、21,682.16 万元、22,631.26 万元和 23,539.46 万元，取得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分别为 8,732.57 万元、9,523.64 万元、11,698.10 万元和 14,579.16 万元。公司收取供应商上述返利的主要原因如下：

1、价格补差返利

自福建省八标实施后，药品的中标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部分药品甚至低于上游供应商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供应商为了维持其价格体系，仍会按照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向公司供货，因此，导致公司部分药品的采购单价高于

中标价或出现毛利不足的情形。为保障配送商的利益，供应商与公司明确约定以中标药品的销售流向为依据，根据其价格体系里的规定价格和中标价之间的差价以及保证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毛利，以票面折扣等形式给予公司价格补偿，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的配送费率（即含价格补差返利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配送费率	5.97%	5.79%	5.48%	5.17%

2、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

除因招标政策导致的价格补差外，供应商为了扩大产品销量，加快货款回收，树立企业品牌形象等因素考虑，对经销商/配送商设置了一定商务条件，如：达成约定的销售量、采购任务、按约定的回款期付款等。经销商/配送商通过完成销售任务、加快回款等方式，取得相应的返利，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的配送费率（即含价格补差及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返利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配送费率	7.00%	6.88%	6.69%	6.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含返利的综合毛利率随着公司在福建省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份额的扩大以及市场地位的提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3、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取供应商返利及确认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再融资等公告信息，国药股份、九州通、柳药股份、华东医药、上海医药、英特集团均与供应商约定了价格补差返利、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因此，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返利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医药分销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披露的业务类型
国药股份	7.50%	7.33%	7.14%	7.09%	商品销售
国药一致	6.24%	7.09%	5.51%	5.37%	医药批发
嘉事堂	10.14%	9.92%	9.22%	10.25%	医药批发
九州通	8.23%	8.05%	7.81%	7.22%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柳药股份	8.69%	8.11%	7.85%	7.81%	药品批发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披露的业务类型
华东医药	7.69%	7.47%	7.43%	7.29%	商业
南京医药	5.82%	5.71%	5.44%	4.90%	批发
上海医药	7.03%	7.01%	6.27%	6.03%	分销
英特集团	6.18%	6.05%	5.68%	未披露	医药批发业
第一医药	7.30%	7.11%	5.14%	5.12%	医药批发
浙江震元	6.59%	6.33%	6.36%	6.73%	医药批发
行业平均值	7.40%	7.29%	6.71%	6.78%	-
行业中位值	7.30%	7.11%	6.36%	6.91%	-
鹭燕医药	7.00%	6.88%	6.69%	6.49%	医药分销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配送费率（含价格补差及供应商返利）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二、申请人对取得的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采用收到时入账方式，请对比因价格补差取得的返利的区别，并结合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结算或确认的周期、流程等因素，说明该返利在各报告不能准确预计的原因，采用收到返利入账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是否存在利用调解返利入账时点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一）结合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结算或确认的周期、流程等因素，对比因价格补差取得的返利的区别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与价格补差取得的返利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形成原因	合同约定条款	确认的周期	计算依据	取得价格补差或返利的周期	流程
价格补差返利	供应商为维护配送商配送费率	合同约定，根据药品特定流向及流量的数量或比例补偿	当月销售，当月确认	指定流向销售量 * 补偿比例	季度、半年度、年度	签订合同-进货-销售-根据合同约定条件计算补差-确认损益-收到补差
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	供应商为管理和激励发行人提高服务质量	无固定形式，以供应商阶段性管理考核要求为主	收到时确认	阶段性管理考核结果	具体取得的金额和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阶段性考核或确认后取得	签订合同-进货-付款-根据考核条件计算返利-收到返利-入账确认损益

（二）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在各报告期不能准确预计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能获得与采购任务或回款情况挂钩的返利，取决于发行人是否能

够满足供应商的考核和管理要求，同时也受实际考核过程中的考核标准影响较大，返利在实际收到前，有较多的不确定性。例如：与回款或任务量相关的返利，在回款或任务量达成之前，发行人是否能获得返利及返利的金额取决于发行人的回款情况及采购任务的完成情况，而回款与采购任务的实现，又依赖于发行人的经营能力、资金情况、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在考核过程中，还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合规、知识产权保护等商业道德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因此，难以准确预计。

（三）发行人在实际收到返利时冲减成本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利用调解返利入账时点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由于供应商返利受供应商实际考核结果影响较大，且实际结算时点主要由供应商决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在实际收到返利时才冲减成本，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发行人利用调解返利入账时点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三、若申请人均采用会计年度采购量或回款量作为返利考核挂钩基数，则请申请人模拟测算在采购或回款年度对上述返利进行预计入账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发行盈利条件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模拟测算在采购或回款年度对上述返利进行预计入账情况

发行人对上述返利进行预计入账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原确认成本金额	1,383,948.42	1,060,098.71	768,842.90	645,267.95
模拟测算成本金额	1,382,927.29	1,060,091.60	767,636.58	645,139.17
差异	1,021.13	7.11	1,206.32	128.78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减少)	765.85	5.33	904.74	96.58
净利润	25,750.96	18,458.10	14,500.61	11,677.25
影响占比	2.97%	0.03%	6.24%	0.83%

说明：

- 1、成本金额取自各期利润表的营业成本；
- 2、模拟测算成本金额为将返利由收款时确认损益改为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损益所测算的成本金额；
- 3、差异=账面原确认成本金额-模拟测试成本金额；

4、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差异*75%;

5、影响占比=“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减少）”/各期净利润;

6、2017年福建省实施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招标，供应商的药品价格及考核标准变动较大，2017年当期供应商返利考核滞后，因此2017年度影响较大。

（二）模拟测算在采购或回款年度对上述返利进行预计入账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及发行盈利条件的影响

发行人若以权责发生制的方式，将返利当期确认，对各年的净利润影响分别是增加96.58万元、904.74万元、5.33万元、765.8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分别系0.83%、6.24%、0.03%、2.97%，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盈利条件。

四、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医药配送业务的毛利情况以及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价格补差及返利的情况；

2、走访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确认了返利的类型、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采购合同，复核公司现有的补差及返利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获取发行人编制的考虑价格补差、考虑价格补差及返利后的前二十大供应商毛利率分析表进行复核；并与同行业披露的返利情况、综合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公司返利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获取发行人编制的《报告期返利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模拟测算表》，复核数据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与供应商约定的配送费率标准及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约定配送费率外另行收取供应商返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在实际收到返利时冲减成本不存在利用调解返利入账时点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3、在采购或回款年度对上述返利进行预计入账，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条件。

问题 4

申请人报告期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度增长，从 1194 万元增加至 1.53 亿元，申请人称主要是福建省外客户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申请人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大幅增加，2018 年末又大幅度减少。请申请人：（1）结合申请人对省内客户与省外客户信用政策，请说明福建省外客户长账龄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的核算主体，说明是否主要系申请人收购的公司产生。结合主要长账龄应收账款销售形成的过程，合同约定结算情况，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业绩导致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3）说明 2017 年预付账款大幅上升而 2018 年却大幅下降的原因，申请人解释影响 2017 年大幅上升的因素在 2018 年是否仍然持续，说明上述因素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申请人对省内客户与省外客户信用政策，请说明福建省外客户长账龄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省内客户与省外客户信用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地区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实际收款周期情况如下：

地区	公立医院		其他客户	
	合同约定账期	实际平均收款期	合同约定账期	实际平均收款期
福建省	30-90 天	68 天	0-90 天	57 天
江西省	30-360 天	219 天	0-360 天	135 天
四川省	60-180 天	204 天	0-180 天	199 天
海南省	90-360 天	263 天	0-360 天	282 天
其他区域	90-180 天	226 天	0-120 天	162 天

公司的主要客户系公立医院。由上表可见，福建省内地区约定的账期和实际收款期明显短于其他地区，其中，福建地区公立医院的约定账期为 30-90 天，实际平均收款期为 68 天；其他地区公立医院的约定账期达到 30-360 天，实际平均

收款期均超过 200 天，由此导致公司福建省外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收较慢，长账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福建省的回款周期相对较短主要是医保支付的影响。福建省为全国最早实行医保支付的省份之一，2017 年 3 月起，福建省各地区陆续落实医保支付。《福建省实施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规则》明确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在省级平台采购药品的货款，按照属地原则、分级管理由各级医保部门统一与属地配送企业进行阳光结算，并在药品入库的次月 15 日前付款。随着医保支付的落地，公司在福建省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短。

报告期内，四川省、江西省、海南省等地尚未执行/落实医保支付，进而导致公司在该等地区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远长于福建省地区。

（二）福建省外客户长账龄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福建省外地区的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及期末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营业收入	317,242.40	192,949.32	51,618.46	11,663.3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89,945.67	114,493.57	51,011.47	7,788.66
期末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18,490.87	5,061.17	1,737.30	4.91
期末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5.83%	2.62%	3.37%	0.04%
期末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	9.73%	4.42%	3.41%	0.06%

报告期期初，由于公司省外业务开拓时间较短，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因而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2016 年末仅为 4.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新设等方式在四川、江西、海南三省布局医药分销业务，在安徽布局中药饮片业务。随着公司在上述省份业务的持续开拓，其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由于福建省外子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平均收款期超过 200 天，导致 1-2 年的账龄应收款上升较快。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二、结合上述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的核算主体，说明是否主要系申请人收购的公司产生。结合主要长账龄应收账款销售形成的过程，合同约定结算情况，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业绩导致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

（一）结合上述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的核算主体，说明是否主要系申请人收购的公司产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按核算主体划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福建省内主体	2,086.53	10.14%	3,490.93	40.82%	1,675.54	49.10%	1,189.22	99.59%
其中：收购子公司	0.00	0.00%	12.38	0.14%	32.16	0.94%	56.05	4.69%
其他子公司	2,086.53	10.14%	3,478.54	40.67%	1,643.38	48.15%	1,133.17	94.90%
福建省外主体	18,490.87	89.86%	5,061.17	59.18%	1,737.30	50.90%	4.91	0.41%
其中：收购子公司	18,400.97	89.42%	5,061.17	59.18%	1,737.30	50.90%	4.91	0.41%
其他子公司	89.90	0.44%						
合计	20,577.40	100%	8,552.09	100%	3,412.84	100%	1,194.12	100%

福建省外收购子公司 1-2 年应收款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收购年度	收购子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2016 年	江西鹭燕	2,993.31	85.11	0	4.91
2017 年	四川鹭燕	28.83	131.56		
	赣州鹭燕	0	0	0	
	亳州饮片厂	2,283.24	573.04	1,223.64	
	自贡鹭燕	550.48	384.59		
	遂宁鹭燕	1,756.63	487.99		
	绵阳鹭燕	1,608.95	0	0	
	南充鹭燕	1,230.59	619.41	22.37	
	广元鹭燕	916.58	1,065.34	35.82	
	巴中鹭燕	433.70	17.29		
	泸州鹭燕	165.66	284.14		
	内江鹭燕	2,192.61	166.59	455.47	
	德阳鹭燕	598.73	357.46		
2018 年	鹭燕滨江	746.67			
	达州鹭燕	455.13	156.70		
	广安鹭燕	18.17			
	抚州鹭燕	118.71	113.20		

收购年度	收购子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眉山鹭燕	450.06			
	成都禾创	212.48	219.45		
	海南鹭燕	1,580.84	253.31		
	海口宜邦	59.58	145.99		
	禾创西区	0	0		
2019 年	萍乡鹭顺	0	0		
	乐山华欣	0	0		
合计		18,400.97	5,061.17	1,737.30	4.91

2017 年末，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3,412.84 万元，其中，福建省外收购的子公司新增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1,737.30 万元，占比 50.90%；

2018 年末，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8,552.09 万元，其中，福建省外收购的子公司余额 5,061.17 万元，占比 59.18%；

2019 年末，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577.40 万元，其中，福建省外收购的子公司余额 18,400.97 万元，占比 89.42%。

综上，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系福建省外收购的公司产生。

（二）结合主要长账龄应收账款销售形成的过程，合同约定结算情况，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业绩导致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对省内外医疗机构的销售而形成的欠款，不存在虚构业绩导致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福建省内主体	其中：收购子公司	福建省外主体	其中：收购子公司	合计
2019.12.31	营业收入	1,189,277.77	-	311,609.85	313,660.89	1,500,887.61
	1-2 年长账龄应收款余额	2,086.53	-	18,490.87	18,400.97	20,577.40
	占比	0.18%	-	5.93%	5.87%	1.37%
2018.12.31	营业收入	957,139.78	42,726.89	192,949.32	186,668.80	1,150,089.10
	1-2 年长账龄应收款余额	3,490.93	12.38	5,061.17	5,061.17	8,552.09
	占比	0.36%	0.03%	2.62%	2.71%	0.74%

项目		福建省内主体	其中：收购子公司	福建省外主体	其中：收购子公司	合计
2017.12.31	营业收入	782,204.82	35,374.75	51,618.46	48,024.85	833,823.28
	1-2 年长账龄应收款余额	1,675.54	32.16	1,737.30	1,737.30	3,412.84
	占比	0.21%	0.09%	3.37%	3.62%	0.41%
2016.12.31	营业收入	686,625.16	36,700.90	11,663.34	7,007.75	698,288.50
	1-2 年长账龄应收款余额	1,189.22	56.05	4.91	4.91	1,194.12
	占比	0.17%	0.15%	0.04%	0.07%	0.17%

报告期内，福建省内子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0.17%、0.21%、0.36%、0.18%，长账龄应收款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很小。2018 年长账龄应收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福建省实施医保支付改革，改革实施前的未结款项未纳入医保支付，医疗机构回款变慢。

报告期内，福建省外子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相关地区尚未落实医保支付，公立医院回款周期较长，其实际平均收款期均超过 200 天，随着省外业务的持续增长，由此导致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其次，从合并报表层面上看，福建省外子公司并非公司业绩增长的最主要来源。一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福建省内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3%、93.81%、83.22%和 79.24%，是公司主要业务来源地；2018 年-2019 年，福建省外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约为 20%，对公司业绩影响远低于福建省内地区。另一方面，从增量上看，2017 年和 2018 年，福建省内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95,579.66 万元和 174,934.96 万元，占当期合并层面收入增长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2%和 55.31%，亦是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来源地。

再次，福建省外子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及未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其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福建省内子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①	2,086.53	3,490.93	1,675.54	1,189.22
1-2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②	419.94	2,480.45	1,553.58	1,189.22
1-2 年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③=①-②	1,666.58	1,010.48	121.96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当期收入（不含税）④	1,189,277.77	957,139.78	782,204.82	686,625.16
当期收入（含税）⑤	1,343,883.87	1,110,282.14	915,179.63	803,351.44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当期收入（含税）⑥=①/⑤	0.16%	0.31%	0.18%	0.15%
1-2 年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当期收入（含税）⑦=③/⑤	0.12%	0.09%	0.01%	0.00%

注：期后回款的统计时点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同。

报告期各期，福建省外子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收回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①	18,490.87	5,061.17	1,737.30	4.91
1-2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②	7,563.61	3,803.20	1,542.64	4.91
1-2 年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③=①-②	10,927.26	1,257.96	194.66	-
当期收入（不含税）④	311,609.85	192,949.32	51,618.46	11,663.34
当期收入（含税）⑤	352,119.13	223,821.22	60,393.61	13,646.11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当期收入（含税）⑥=①/⑤	5.25%	2.26%	2.88%	0.04%
1-2 年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当期收入（含税）⑦=③/⑤	3.10%	0.56%	0.32%	0.00%

基于上述，公司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且大部分款项在期后正常收回，公司不存在虚构业绩导致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

三、说明 2017 年预付账款大幅上升而 2018 年却大幅下降的原因，申请人解释影响 2017 年大幅上升的因素在 2018 年是否仍然持续，说明上述因素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7 年预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29,805.87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8,097.24 万元，增幅 154.56%，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新收购和设立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公司新收购和设立 14 家子公司，上述子公司于 2017 年进入合并报表体系且其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10,234.19 万元，相应增加了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鉴于预付账款是对未来存货采购的提前付款，通常与未来业绩的变动关联度较高，因此，上述 14 家子公司 2017 年末预付账款的变动以及其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万元）
赣州鹭燕	并购	1,531.79	9,115.96
四川鹭燕	并购	1,097.51	95,481.46
南充鹭燕	并购	479.45	5,824.50
阆中鹭燕	并购	173.11	3,105.50
自贡鹭燕	并购	376.51	7,023.66
遂宁鹭燕	并购	556.62	8,185.83
德阳鹭燕	并购	1,621.62	4,712.62
绵阳鹭燕	并购	212.19	6,575.65
广元鹭燕	并购	2,547.61	11,814.82
巴中鹭燕	并购	325.80	3,588.99
泸州鹭燕	并购	714.71	3,491.33
内江鹭燕	并购	590.72	12,692.00
亳州饮片厂	并购	5.50	19,176.93
康源图像	新设	1.05	-
合计	-	10,234.19	190,789.25
2017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2018 年营业收入		5.36%	

上述子公司 2017 年末预付账款合计约为下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5.36%，公司合并层面 2015 年度预付账款余额/2016 年度营业收入、2016 年度预付账款余额/2017 年度营业收入、2017 年度预付账款余额/2018 年度营业收入、2018 年度预付账款余额/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3%、1.40%、2.59%和 1.87%，上述子公司的预付比例高于公司合并层面的预付比例，主要系上述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在与上游供应商交易时议价能力较弱，因而其预付比例高于公司整体的预付水平。

第二，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政策的影响

2017 年，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实施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竞争激烈，公司为巩固各子公司在当地的领先优势，制订了相应的策略，为巩固现有品种和争取新品种配送权，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提高了预付比例。2017 年末，预付款余额增长同比超过 50%的公司子公司获得的委托配送品规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预付账款				营业收入			2017 年阳光采购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变动金额	增长率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率	子公司获得配送品规数	子公司获配占比	策略/结果
福州鹭燕	3,268.26	1,576.79	1,691.47	107%	105,656.10	79,404.58	33%	省属片区 3,811	23%	巩固领先地位
								福州市属片区 4,015	25%	
漳州鹭燕	2,594.72	1,324.63	1,270.09	96%	99,726.32	86,910.95	15%	8,147	50%	
莆田鹭燕	2,572.83	1,675.77	897.06	54%	65,957.90	56,411.04	17%	7,738	48%	
泉州鹭燕	2,000.64	1,169.86	830.78	71%	94,945.15	81,680.42	16%	6,055	37%	
福建鹭燕器械	959.06	255.77	703.28	275%	28,411.88	23,083.00	23%	-	-	业务增长
宁德鹭燕	1,710.37	1,036.74	673.63	65%	48,721.38	48,006.90	1%	6,223	38%	地区市场份额第二名上升至第一名
龙岩新鹭燕	622.98	412.44	210.53	51%	26,286.34	22,789.12	15%	4,643	29%	地区第三名提升至第二名
合计	13,728.86	7,452.01	6,276.86	84%	469,705.07	398,286.00	18%			

注：数据来源于福建省药械网；占比=公司子公司获得的委托配送品规数/当地全部中标品规数。

由上表可见，上述子公司通过提高预付款的策略在 2017 年阳光采购过程中巩固了市场领先地位，实现了业务增长。

此外，根据《福建省实施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规则》货款结算的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在药品入库的次月 15 日前付款”，因预期阳光采购结果实施后医院对医药流通企业回款将加快，医药生产厂家相应提高了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回款要求，导致公司预付款金额提升。

基于前述原因影响，2017 年末，存续公司（存续公司即不包括当年新收购子公司的其余主体）的预付账款 19,571.5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67.15%。

（二）2018 年预付账款的变动及原因分析

2018 年，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延续 2017 年招标结果。公司与上游供应企业的合作保持稳定。2018 年末，福建省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0,839.66 万元，较 2017 年的 19,174.86 万元增加 1,664.80 万元，变动较小；福建省外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7,291.52 万元，较 2017 年的 10,631.01 万元，下

降 3,339.49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收购省外公司后，加强了预付账款管理，同时，通过与省内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获得一定账期。

综上，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 28,131.18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674.69 万元，降幅 5.62%，略有下降。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核查

对于应收账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明细，复核了年审会计师的应收账款函证控制表，检查了发行人省内外的销售合同并对比分析了相关信用政策；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内外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虚构业绩导致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客户长账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省外客户约定的账期和实际收款期较长所致，与业务的发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末，发行人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系并购的福建省外子公司产生，不存在虚构业绩导致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

（二）对预付账款的核查

对于预付账款，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主要预付账款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及支付凭证，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并购情况，对预付账款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2017 年发行人预付款大幅上升系新收购和设立公司的影响以及福建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政策的影响，该等因素的影响在 2018 年仍然持续存在，公司 2018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下降 5.62%，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最近三年一期，申请人净利润总额为 5.68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02.75 万元、-44,546.38 万元、12,677.02 万元和-72,881.1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合计低于净利润-18.18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1）

最近三年一期经营净现金流入总额与净利润总额严重背离的原因，上述资金流现状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借款及年度资金成本情况，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偿还计划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一期经营净现金流入总额与净利润总额严重背离的原因，上述资金流现状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经营净现金流入总额与净利润总额严重背离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02.75 万元、-44,546.38 万元、12,677.02 万元和-62,913.96 万元，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净利润	25,750.96	18,458.10	14,500.61	11,677.25	70,386.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66.19	1,109.42	897.96	850.42	7,123.9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23.36	3,183.46	2,363.94	1,970.26	11,341.02
无形资产摊销	387.55	298.96	188.66	187.11	1,06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5.01	1,289.08	734.55	474.46	3,843.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4	23.69	-176.15	-10.33	-151.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53	9.63	0.35	0.00	40.5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33.57	11,797.65	7,496.43	6,419.52	40,64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3.45	-80.07	0.00	239.77	-1,00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2.81	23.42	-825.55	-733.42	-2,05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1	618.73			645.44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67.88	-14,549.23	-17,442.07	-18,424.55	-96,78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70.54	-17,529.56	-40,653.89	4,541.92	-148,312.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35.09	8,023.75	-11,631.21	-19,995.17	5,63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13.96	12,677.02	-44,546.38	-12,802.75	-107,586.07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差异	-88,664.92	-5,781.08	-59,046.98	-24,480.00	-177,972.9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合计低于净利润 17.80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尚处于整合阶段，结构不协调以及终端市场化程度存在差异等因素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上下游存在一定的付款结算周期；公司主要的销售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账期较长（福建省内实际回款账期 1-2 个月，省外实际回款账期超过 200 天）。而公司主要供应商一般采用预付、现款采购或者短账期付款的方式结算。收付款账期的差异，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客观的时间性差异。同时“两票制”、“4+7”带量采购政策，使得上游供应商付款账期进一步缩短，采购付款金额增加。此外，“新医改”的启动以及“两票制”等新政策的实施，提出减少医药市场流通环节、明确了对大型医药流通企业的支持政策以及提高行业准入标准等政策，这将加快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以及医药行业市场化的进程。为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不断整合上下游采购与销售渠道、品种资源、完善公司在福建省以及四川、江西、海南等省份的营销网络、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以及开拓潜在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长远战略考虑，实施了积极的扩张策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采购与销售量高速增长带来对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合计 14.83 亿元，相应减少了现金流入。

第二、医药流通企业基本功能表现在将自上游供应商采购的药品销售到下游的需求方，因承担保障医疗物资供应安全的社会责任，药品仓储及配送必须满足终端及时性、不确定性及突发传染性疾病的急迫性的供应需求。同时，医药流通

企业还需应对医药工业生产的周期性和在途运输的不确定性。因此，医药流通企业必须对药品保持一定的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加合计 9.68 亿元，相应减少了现金流入。

（二）同行业的情况对比

选取最近一年医药分销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的英特集团、国药股份、南京医药、九州通和柳药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可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的差异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计
000411.SZ	英特集团	-11,711.07	-5,755.06	-3,299.29	-5,035.04	-25,800.46
600511.SH	国药股份	-10,440.64	-61,100.23	-26,470.82	2,730.73	-95,280.96
600713.SH	南京医药	57,240.43	-71,273.35	-12,355.41	-47,947.24	-74,335.57
600998.SH	九州通	98,639.00	-15,944.83	-248,496.10	-47,307.65	-213,109.58
603368.SH	柳药股份	-35,194.07	-54,587.31	-76,026.28	-23,518.59	-189,326.25
002788.SZ	鹭燕医药	-88,664.92	-5,781.08	-59,046.98	-24,480.00	-177,972.98

注：计算值=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当期净利润

南京医药和九州通 2019 年当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因为两家公司在 2019 年末有较多因资产证券化、保理业务等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相应收款提前，增加了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南京医药和九州通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7.78 亿元和 55.63 亿元，而公司该类业务较少，期末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仅为 1.05 亿元；除上述情形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其净利润均存在背离的情形，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符合流通行业的特点。

（三）上述资金流现状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 74.95%，有息负债 32.54 亿元，2019 年利息支出 1.5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规模及利息支出均处于较高水平。

医药流通行业具有长期、良好的发展空间，在行业持续发展和兼并收购加速的前提下，为了保持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仍须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负债水平较高可能会限制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以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利息支出较高会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留存利润的积累，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初至今，尽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低于其净利润水平较多，但公司一直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总授信额度持续增长，加上公司对额度使用率的有效控制，使得公司能根据经营情况从金融机构获得相应的借款以解决资金需求。从下表可以看出报告各期公司从金融机构取得的授信额度及实际借款金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授信总额度	739,400.00	580,000.00	505,000.00	454,000.00
未使用银行额度	356,800.00	328,000.00	313,000.00	348,000.00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283.90	355,296.86	255,028.62	277,879.06

公司 80%以上的应收账款来自于医院客户，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以及医保支付的全面执行，公司未来的现金流有望改善，且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经营性净现金流与净利润严重背离的现状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将持续加强现金流管理，以确保利润水平的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效益，保证资金安全。

2、关注行业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控，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

3、加强在库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加速经营性现金回笼。

4、加强厂商谈判能力，延长应付账期或优化付款方式，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出。

5、利用公司优质的应收账款，与金融机构合作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加速应收账款回笼，降低资产负债率。

6、积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

以上措施有力保障了公司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现金流不足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归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形。公司的现金流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二、申请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借款及年度资金成本情况，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偿还计划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一）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借款及年度资金成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2,893.55	51,671.70	54,180.91	42,470.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57.54	38,769.56	44,733.08	40,982.86
银行借款合计	325,356.25	227,115.45	179,289.68	91,701.74
短期借款	309,623.68	212,235.45	172,031.84	90,13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2.57	2,940.00	2,377.84	-
长期借款	11,670.00	11,940.00	4,880.00	1,565.39
利息费用	14,971.26	11,889.98	7,580.53	6,084.92
月均借款余额	299,291.74	225,313.69	155,442.50	126,842.26
平均借款利率	5.00%	5.28%	4.88%	4.80%

（二）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与借款偿还计划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性借款 313,686.25 万元，其中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309,623.6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2.57 万元。

公司严控债务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对每一笔债务都有严格的风险管控程序，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授权审批制度，以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根据债务到期日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合理规划偿债安排，确保公司每笔借款能够按时足额偿还。公司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方面：

首先，该等借款主要通过未来一年的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来偿还，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每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在 930,000.00 万元以上，可以覆盖借款金额；其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及子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总授信额度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末，未使用的授信额度高达 356,800.00 万元，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再次，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57.54 万元，可用于偿还临近到期的银行借款。此外，待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拟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较强的筹资能力、期末货币资金情况，以及本次配股对公司负债结构的优化，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对现金流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变动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情况对各期末存货和应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进行了验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净现金流入总额与净利润总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源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账期存在差异，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持续增长，相应占用了较多资金，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情况相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水平的变动情况，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发行人说明的现金流改善措施分析了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及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现金流管理措施且相关措施是有效的。

（二）对偿债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看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有息负债、资金成本及期末货币资金情况，检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抽取了相关银行借款协议和授信协议，核查发行人的负债情况及偿还能力；结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计划，分析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的偿债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综合考虑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较强的筹资能力、期末货币资金情况，以及本次配股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优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对<关于请做好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金晶磊_____
沈 洋

总经理：

邓 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